

所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 用 項 目	收 取 標 準	
一、保費費用	50 萬(含)~200 萬	2.8%
	200 萬(含)以上	2.6%
二、保險相關費用：無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每年收取1.7%，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及委託投顧的代操費用。	
3.投資標的保管費	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	
4.投資標的贖回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本公司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6.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 1 年	6%
	第 2 年	5%
	第 3 年	4%
	第 4 年	3%
	第 5 年	2%
	第6年及以後	0%
2.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二、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一).一般投資標的

1.委託投資帳戶：

適用「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九）」，投資機構所收取之相關費用表詳如「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九）」之所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2.貨幣型基金：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貨幣市場型	美元	無	0.4	0.35	無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貨幣市場型	美元	無	0.45	0.45	無

(二).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種類	計價幣別	申購手續費	最高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最高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贖回手續費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型	新臺幣	無	0.12	0.04	無

註 1：上述各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係以 108 年 4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實際收取費用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之所載或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另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經理費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顧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保管費由委託投資帳戶保管銀行收取。「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委託國泰投顧投資帳戶-泰優利組合(單位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有投資於該投顧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委託資產投顧不得另收取經理費。

註 2：投資標的經理費及投資標的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